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19〕9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 生活困难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特殊教育学校：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2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1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2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落实“两相当”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18 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提前下达我市

的 2020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2020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以及 2020 年落实“两相当”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共 5084.36 万元，及 2019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市级补助资金 570.10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以上各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 号）的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1. 2020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2. 2019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3.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5.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19-2020 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安排明细表
7.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8. 2020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相当”政策省级奖补资金安排明细表
9. 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2020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粤财科教〔2019〕222号

人 数 地区	年 限	截止2020年12月各工作年限 符合条件的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月）			省补助 比例	核定应下 达省级级 配套资金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
		10-19年	20-29年	30年以上	核定符合 条件人数	10-19年	20-29年	30年以上			省级资金
潮安区		609	44	4	657	700	800	900	50%	279.06	2300245 教育共同 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 支出
枫溪区		71	8	0	79	700	800	900	50%	33.66	
湘桥区		301	25	2	328	700	800	900	50%	139.5	
合计		981	77	6	1064					452.22	

说明：本表补助人数由市教育局提供

2019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人、万元

人 数 地区	截止2019年工作年限1-9年符合条件人数												截止2019年工作年限10年以上符合条件人数						核定应下达 市级配套 资金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核定符合 条件 人数	市补助 比例	应下达2019年原 民办代课教师生 活困难补助市级 配套资金 (万元)	10-19 年	20-29 年	30年 以上	核定符合 条件 人数	市补助 比例	应下达2018年原 民办代课教师生 活困难补助市级 配套资金 (万元)		
潮安区	79	320	389	301	314	249	162	152	82	2048	20%	110.904	604	44	4	652	10%	55.392	166.296	2300245 教育共同 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 支出
饶平县	119	375	518	390	423	309	186	151	115	2586	20%	137.964	707	75	10	792	10%	67.668	205.632	
枫溪区	2	15	16	23	22	22	17	9	9	135	20%	8.232	65	8	0	73	10%	6.228	14.46	
湘桥区	40	119	144	116	132	116	76	61	38	842	50%	116.76	290	23	2	315	25%	66.96	183.72	
合计	240	829	1067	830	891	696	441	373	244	5611	——	373.86	1666	150	16	1832	——	196.248	570.108	

说明：本表补助人数由市教育局提供

附件3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56-2017-XMZC-0296-01	一级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	设立依据	粤教师〔2018〕13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教师〔2018〕13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 责任人	龙海山	联系电话	37627214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 背景及 原因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					
用途范围	针对我省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818,460,000.00			238,450,8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当年按以下标准发放补助 1. 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 2. 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 3. 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 4. 工作年限1-9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 以后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动态调整补助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实施周期指标值（2020-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量	≥90	达到预期目标	≥90
			省资金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数量（万人次）	≥5	达到预期目标	≥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0%	发放补助覆盖所有符合条件对象的情况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	当年12月31日前发放到位	给符合条件对象发放补助的时效性	每年发放当年度生活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及维稳效果	无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	原民办代课教师群体在社会中的情况	无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通过生活困难补助，民办代课教师进一步改善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生活困难补助，民办代课教师进一步改善生活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对政策保障的满意度	≥80%	达满意的问卷数/满意度问卷调查人数	≥80%

附件4

2020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粤财科教〔2019〕222号

单位：万元

地 区	地区编码	合计（2018年底）		普通高中		完全中学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省补助 比例 （%）	清算2018 年补助 资金 （万元）	粤财教 〔2017〕 404号文 提前下达 2018年 资金 （万元）	核定2019 年补助 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 资金 （万元）	备注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潮安区	619004	6434	6299	723	701	1123	1082	1379	1356	3209	3160			50	3860.4	5134	3860.4	2586.8	
合 计		6434	6299	723	701	1123	1082	1379	1356	3209	3160	0	0	50	3860.4	5134	3860	2586.8	

说明：本表教职工人数由市教育局提供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56-2016-XM2C-0041-01	一级项目名称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设立依据	粤财教〔2014〕283号、粤财教〔2016〕31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教〔2014〕283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 责任人	龙海山	联系电话	37627214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 背景及 原因	《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粤财教〔2014〕283号）；《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2016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号）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粤东西北71个县（市、区）农村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发放生活补贴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6,688,040,000.00			2,226,038,8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按照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粤东西北71个县（市、区）农村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发放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2020年）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实施周期指标值（2020-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教职工人数（万人）	≥28	达到预期目标	三年总计达到80万人次
			发放县（市、区）数	71		每年发放县（市、区）数71个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享受生活补助政策的教师情况	100%
			县区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标准的达标率（%）	≥90%	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标准的县区/发放生活补县区	≥90%
		时效指标	落实补助发放及时率	当年度发放完毕	享受生活补助政策的教师领取标准的时效性	当年度发放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教师待遇提高	通过生活补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农村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生活补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农村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农村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较以前年度得到提升		每年度农村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通过持续性生活补助政策，从而提高农村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与生活水平，进而吸引与留住更多高学历教师人才，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通过持续性生活补助政策，从而提高农村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与生活水平，进而吸引与留住更多高学历教师人才，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教职工对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80%	达满意的问卷数/满意度问卷调查人数	≥80%

2019-2020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安排明细表

粤财科教(2019)221号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单位	地区编码	核准退费 12000元的人 数	核准退费8000 元的人数	核定2018- 2019学年 补助资金 (万元)	粤财教 (2018) 346 号文提前下达 2019年资金 (万元)	清算还应拨付 2018-2019学 年补助资金 (万元)	应抵扣以前 年度结余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留待以后年度 抵扣资金 (万元)	预算分类科目	
											收入分类 科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市直	潮州市特殊 教育学校		7		8.4	12	-3.6	0	4.8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 (1100245)	“普通教育” 相关项 (20502)
潮安区		619004	34	99	120	82.79	37.21	0	157.21			
枫溪区			3	19	18.8	13.03	5.77	0	24.57			
湘桥区 (含凤泉湖)		619002	6	16	20	4.24	15.76	0	35.76			
合 计			50	134	167.2	112.06	55.14	0	222.34	0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56-2016-XM2C-0016-01	一级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设立依据	粤教师〔2018〕9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教师〔2018〕9号	政策 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龙海山	联系电话	37627214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主要是为吸引和鼓励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从教，改善和缓解乡村学校教师补充难的问题。					
用途范围	上岗退费资金主要用于向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条件人员在服务期内退费。退费标准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5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220,530,000.00			70,53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改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 2.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 3.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1.改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1000人； 2.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300人； 3.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本科学历以上人员>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2020年)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实施周期指标值（2020-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数（人）	≥1000	达到预期目标	≥2500
			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数（人）	≥300	达到预期目标	≥800
		质量指标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区退费覆盖率	≥90%	退费县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区	≥90%
			退费达标率	100%	享受上岗退费的高校毕业生领取费用的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2月31日前发放	达到预期目标	当年12月31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上岗退费资金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达到预期目标	上岗退费资金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	通过上岗退费政策促进优秀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从教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上岗退费政策促进优秀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从教
			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50%	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通过持续退费给中小学教师，进而逐步吸引更多本科以上的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等的教师上岗，进一步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通过持续退费给中小学教师，进而逐步吸引更多本科以上的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等的教师上岗，进一步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满意度	≥80%		≥80%

附件8

2020年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相当”政策省级奖补资金安排明细表

粤财科教〔2019〕218号

中小学				核定中小 学、幼儿 园教师总 数（人）	省奖补标准 （元/人 /月）（按 2018年奖补 标准）	奖补资金 基数 （万元）	2020年拟安 排奖补资金 （万元）	备注
地区	地区编码	教职工 编制数	实际在岗 专任教师数					
		（1）	（2）					
潮州市合计		13450	12986			2025	1823	
湘桥区	619002	3945	3616	3616	130	564	508	
潮安区	619004	8265	8210	8210	130	1281	1153	
枫溪区		1240	1160	1160	130	180	162	

说明：本表教师人数由市教育局提供

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56-2016-XMZC-0007-01	一级项目名称	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	设立依据	粤府办〔2008〕56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教〔2009〕168号	政策 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 责任人	龙海山	联系电话	37627214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 背景及 原因	《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粤府办〔2008〕56号）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奖补粤东西北14个地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2,552,960,000.00			832,65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 2、确保县城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确保县城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			1、为粤东西北14个地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提供资金支持； 2、县城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达到70%以上； 3、县城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达到7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2020年）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实施周期指标值（2020-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县（市、区）数量	≥90	达到预期目标	每年度≥90
			奖补粤东西北地区地市数量	≥12	达到预期目标	每年度≥12
		质量指标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县（市、区）	>70%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县（市、区）/奖补县（市、区）	>70%
			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县（市、区）	>70%	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县（市、区）/奖补县（市、区）	>70%
		时效指标	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按月发放教师工资，无拖欠	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按月发放教师工资，无拖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内中小学教师生活水平	通过“两相当”奖补资金，进而提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提升教师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两相当”奖补资金，进而提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提升教师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通过提高县城内教师工资水平，进而吸引更多本科学历以上教师人才留下了，进一步持续提高整体素质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提高县城内教师工资水平，进而吸引更多本科学历以上教师人才留下了，进一步持续提高整体素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比之前年度工资收入情况教师的满意度	≥80%	达满意的问卷数/满意度问卷调查人数	≥80%